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理财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委托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二)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Detailed list of investment products.

上列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4863.4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委托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期限, 投资投向. Summary of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allocation.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先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质押产品类型, 实际质押金额, 实际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侠、朱成贵、范博、周凤娟、段焜、周刚(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Shareholding and pledge information for key personnel.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海创, ST海创B
股票代码: 600555, 9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恒大大道2号新海航大厦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或减少其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二)海航旅业
名称: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42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海创, ST海创B
股票代码: 600555, 9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恒大大道2号新海航大厦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或减少其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秉琛

(二)海航旅业
名称: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